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006-1

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6-HW(JX)-004

采 购 人：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9000006-1

3、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26-HW(JX)-004

4、采购项目预算：932490.00 元

最高限价：929115.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货并调试完成。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种子烘干设备	详见谈判文件	1 批	932490.00 元	929115.00 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重要提醒：本项目全过程将记录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有意向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进行供应商入驻注册(注册免费)，未注册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之前完成入驻即可，如因供应商未注册造成代理机构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到供应商，相关信息无法录入，从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15时30至2026年7月28日18时00分，谈判文件随本谈判邀请发送至供应商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登记的邮箱中，无需现场领取。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三楼办公区 303 室）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三楼办公区 303 室）

七、确认

请你单位收到本谈判邀请及谈判文件后，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函（格式见附件）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307170296@qq.com 或将原件送至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三楼办公区 301 室）。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联系人：王女士

2、电话：1590745850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异溪北路 1 号

（3）联系人：杨先生

（4）电话：17674571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5 栋 1202-1212 房

（3）联系人：王女士

（4）电话：15907458501

3、监督部门信息

（1）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45-8224070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确认函（格式）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邀请及谈判文件，并确认（参与/不参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7457145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异溪北路 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7457145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5 栋 1202-1212 房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0745850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重要提醒：本项目全过程将记录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有意向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进行供应商入驻注册（注册免费），未注册的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截止之前完成入驻即可，如因供应商未注册造成代理机构在“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供应商库中选取不到供应商，相关信息无法录入，从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 932490.00 元 (玖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最高限价: 929115.00 元 (玖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伍元整)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2 份； 采用“A4 规格纸张胶装（非打孔或夹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编制页码，提倡双面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第 15.5 款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为响应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要求，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只需封面加盖公章，其他内容为文档直接转换的 PDF 格式即可，整个 PDF 文件不得超过 10MB 大小，存储介质使用 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靖州县渠阳中路 556 号三楼办公区 303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外，对谈判文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按响应无效处理。在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实质性变动内容除外。
第 22.6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房式烘干机
第 22.7 款	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相同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报价相同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女士 15907458501 通讯地址：怀化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渠阳中路 556 号三楼办公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环节的质疑。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对纳入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采用竞争性谈判时，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 注：仅针对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且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设备。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7%。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6.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均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产生的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信用记录。会议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与本款指定网站之外的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款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出席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 2、费用收取：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规定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 号文规定执行。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0)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2)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份数（U 盘或光盘形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响应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系统要求，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只需封面加盖公章，其他内容为文档直接转换的 PDF 格式即可，整个 PDF 文件不得超过 10MB 大小，存储介质使用 U 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5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终止谈判活动。

22.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22.5 款规定处理。

22.7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靖州县2026年现代化机械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房式烘干机	1.结构型式：批式循环； 2.干燥方式：间接加热（水热型）； 3.外形尺寸：5120*3120*7290mm； 4.批处理量：≥15t； 5.底座：带易清理装置 6.干燥电机总功率：≥17.65kW； 7.干燥速率：0.7-1.0(%/h)； 8.破碎率增值：≤0.1%； 9.干燥不均匀度：≤0.5%； 10.种子发芽率：正常晾晒的±3%。	3 台	□	□
2		进料平台	1.钢板锥斗：1.8m*1.8m*3.5m 2.斗体材料：3mm 钢板，5#角钢 3.钢格栅：16mm 圆钢焊接形式制作	3 台		
3		空气能热泵	1.外形尺寸：2200*900*1880mm； 2.最高水温：≤80℃； 3.功率：≥54kW。 4.包安装辅材	1 台		
4		空气能热泵	1.外形尺寸：2200*900*1880mm； 2.最高水温：≤80℃； 3.功率：≥27kW。 4.包安装辅材	1 台		
5		保温水桶	1.形状：圆柱形； 2.材质：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内 0.6mm 厚，外 0.5mm 厚；聚氨酯发泡保温； 3.外形尺寸：直径 1780mm*高 2350mm； 4.容积：3m³。	1 个		
6		小跑车皮带输送机	1.传送皮带：V 型； 2.带宽：600mm； 3.产量：60 吨/小时； 4.输送带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输送机的带速 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 15°。上托辊间距在 500mm，下托辊间距应 1.25m； 5.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18 米		
7		护栏	1.尺寸：30*30*1.5*900mm 高； 2.材质：Q235 材质热轧方管。	18 米		
8		楼梯	1.宽度：≥600mm； 2.材质：Q235 材质热轧 40*30*2 方管，3mm 花纹热轧板折弯。	20 米		

9	脉冲除尘器	1.处理风量：8000m³/h; 2.总过滤面积：52m²; 3.过滤风速：2.0m/min; 4.清灰方式：自动; 5.脉冲阀：1.0 寸*8 个; 6.引风机：7.5kW; 7.压力：2000Pa。	1 套		
10	除尘通风管	1.管道：镀锌螺旋管现场非标制作 2.弯头：镀锌板非标定制 3.支架：Q235 材质热轧角铁、方管; 4.接头：采用玻璃胶密封	25 米		
11	空气压缩机	1.功率：7.5kW 2.排气量：1.08m³/min 3.气桶容积：260L 4.使用气压：8KG/cm²	1 台		
12	集中控制柜	集中电控箱	2 台		
13	进料玻璃管	1.角铁：Q235 材质热轧角铁、方管; 2.防锈漆; 3.玻璃：5mm 厚切割玻璃。	3 根		
14	出料玻璃管	1.角铁：Q235 材质热轧角铁、方管; 2.防锈漆; 3.玻璃：5mm 厚现场切割。	3 根		
15	电缆线	1.YJV3*10+1:200 米。1.2.YJV3*25+1:150 米。 2.铜鼻子：56 个	1 批		
16	其他辅材	1.Q235 材质热轧 80*80*4mm 方管; 2.油漆：5KG 防锈漆，5KG 中黄磁漆。	1 批		

注： 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采购需求第二节技术要求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技术要求总则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在本章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

1.2 本章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书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与性能参数
1	房式烘干机	1.结构型式：批式循环； 2.干燥方式：间接加热（水热型）； 3.外形尺寸：5120*3120*7290mm； 4.批处理量： $\geq 15t$ ； 5.底座：带易清理装置 6.干燥电机总功率： $\geq 17.65kW$ ； 7.干燥速率：0.7-1.0(%/h)； 8.破碎率增值： $\leq 0.1\%$ ； 9.干燥不均匀度： $\leq 0.5\%$ ； 10.种子发芽率：正常晾晒的 $\pm 3\%$ 。
2	进料平台	1.钢板锥斗：1.8m*1.8m*3.5m 2.斗体材料：3mm 钢板，5#角钢 3.钢格栅：16mm 圆钢焊接形式制作
3	空气能热泵	1.外形尺寸：2200*900*1880mm； 2.最高水温： $\leq 80^{\circ}C$ ； 3.功率： $\geq 54kW$ 。 4.包安装辅材
4	空气能热泵	1.外形尺寸：2200*900*1880mm； 2.最高水温： $\leq 80^{\circ}C$ ； 3.功率： $\geq 27kW$ 。 4.包安装辅材
5	保温水桶	1.形状：圆柱形； 2.材质：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内 0.6mm 厚，外 0.5mm 厚；聚氨酯发泡保温； 3.外形尺寸：直径 1780mm*高 2350mm； 4.容积：3m ³ 。

6	小跑车皮带输送机	1.传送皮带：V 型； 2.带宽：600mm； 3.产量：60 吨/小时； 4.输送带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输送机的带速 2.5m/s，托辊带式输送机的倾角 15°。上托辊间距在 500mm，下托辊间距应 1.25m； 5.减速机为摆线针减速器。
7	护栏	1.尺寸：30*30*1.5*900mm 高； 2.材质：Q235 材质热轧方管。
8	楼梯	1.宽度：≥600mm； 2.材质：Q235 材质热轧 40*30*2 方管，3mm 花纹热轧板折弯。
9	脉冲除尘器	1.处理风量：8000m³/h； 2.总过滤面积：52m²； 3.过滤风速：2.0m/min； 4.清灰方式：自动； 5.脉冲阀：1.0 寸*8 个； 6.引风机：7.5kW； 7.压力：2000Pa。
10	除尘通风管	1.管道：镀锌螺旋管现场非标制作 2.弯头：镀锌板非标定制 3.支架：Q235 材质热轧角铁、方管； 4.接头：采用玻璃胶密封
11	空气压缩机	1.功率：7.5kW 2.排气量：1.08m³/min 3.气桶容积：260L 4.使用气压：8KG/cm²
12	集中控制柜	集中电控箱
13	进料玻璃管	1.角铁：Q235 材质热轧角铁、方管； 2.防锈漆； 3.玻璃：5mm 厚切割玻璃。
14	出料玻璃管	1.角铁：Q235 材质热轧角铁、方管； 2.防锈漆； 3.玻璃：5mm 厚现场切割。
15	电缆线	1.YJV3*10+1:200 米。1.2.YJV3*25+1:150 米。 2.铜鼻子：56 个
16	其他辅材	1.Q235 材质热轧 80*80*4mm 方管； 2.油漆：5KG 防锈漆，5KG 中黄磁漆。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 2、采购项目预算：932490.00 元
最高限价：929115.00 元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免费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全过程的贮存、运输、装卸、安装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项目完成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交货并调试完成。
- 6、付款方式：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均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产生的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导致货物损坏、锈蚀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本项目内容和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移交完毕。

三、安装调试及保险

- 1、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
- 3、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产品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详细清单及相应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检、安全、环保等规定。如果产品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产品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

3、设备到达指定现场，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

4、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5、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不符合要求的，需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及质保的要求

1、质量保证期限：所有设备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或按国家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两者取时间较长者。

2、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

3、在保修期限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故障产品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以内到现场，一般问题 12 小时解决，重大问题 24 小时解决，如不能及时赶到，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质量保证期）满后，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

5、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2）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提供核心产品-房式烘干机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六、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免费服务，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培训对象为采购人指定的操作人员；培训效果要达到能确保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方另行确定。响应时应提供培训方案。

七、重要事项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潜在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3、其他

3.1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配备的品种、数量准确无误。

3.2 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书以及所提供设备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3 在本谈判文件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应当增加的设备或备品备件等，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用途。

3.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进度、工作量及采购人对产品与服务质量的要求，提供足够的现场人员，人员的素质应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3.5 供应商提供的烤房配套设备和辅材须符合《密集烤房内置式生物质颗粒燃料供热设备技术规范》《装配式轻钢保温结构密集烤房技术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可按项目需求自拟）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

（2）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29000006-1

（3）项目内容：采购一批种子烘干成套设备，具体标的、品牌、规格、数量、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1《设备采购分项清单》、附件 2《技术参数响应表》

①本项目不涉及信息类安全可靠测评软硬件；

②本项目不含车辆采购；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本项目不给予小微企业额外评审价格扣除；标的制

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

(7) 合同是否分包：否，本项目严禁分包、转包；

(8) 中标供应商非外商投资企业；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10) 是否涉及节能/环境标志/绿色产品：☐是 ☒否，若勾选“是”需提供《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11) 不涉及商品、快递包装专项标准约束。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小写：¥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

分包金额：无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附件 1 列明全部设备固定单价，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最终结算总价 = 全部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 × 对应设备固定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929115.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各设备单价包含设备本体、运输、装卸、安装、辅材、调试、培训、1 年质保、税费、保险、现场安全防护全部费用，甲方无需为单台设备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市场原材料、人工涨跌均不调整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①第一期付款：乙方全部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甲方现场清点外观、数量无误，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②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剩余 60% 合同款。

3. 合同履行

(1) 履约起始日期：____ 年 __ 月 __ 日；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截止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2) 履约地点：靖州县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履约担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乙方分批次送货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送货、卸货、设备就位、管路电缆铺设、设备调试分步完成，全部工序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5) 风险处置：乙方逾期交货/调试、设备参数不达标、质量缺陷，按本合同通用、专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设备损毁、丢失风险在验收移交前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可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到场；不邀请其他供应商、行业专家；不做破坏性检测；可按需抽查设备参数；

(2) 验收时限：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整体一次性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接线图纸等全套资料→甲方现场核对数量、外观、品牌型号→通电试运行核查全部技术参数→核对安装、管路、电缆、辅材施工质量→出具验收报告单；

(5) 验收内容：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安装质量、运行稳定性、售后服务承诺、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承诺、国家现行农机、烘干设备强制国标执行；

(7) 无样品参照验收；

(8) 其他事项：本项目无产权过户；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变更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乙方响应文件、最后分项报价；
- (6)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设备技术图纸、参数清单、辅材明细附件；
- (8) 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文件存在冲突、歧义，按排序靠前文件解释；通用条款与谈判文件冲突，以谈判文件及专用条款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步报送靖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靖州县 2026 年现代化机械设备采购项目（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设备采购）签字盖章页，无协议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清单

- 附件 1: 设备采购分项清单（含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单价、总价）
- 附件 2: 技术参数响应对照表（完全匹配谈判文件烘干设备参数）
- 附件 3: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如有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函
- 附件 6: 培训实施方案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适用联合体相关条款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固定单价：附件 1 列明各设备单价永久锁定，任何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价款 = 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 × 对应固定单价，结算总额不超项目最高限价 929115 元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验收同时核对实际供货数量，按固定单价核算尾款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提供烘干中心场地、基础水电接入点位，不承担设备安装、运输费用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设备全程保管、免费操作培训、质保期上门维修；严禁转包分包；供货数量变动须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 乙方送货到场→甲方按暂定总价付 40% 货款； 2.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核对实际供货数量、确认结算总价→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原厂防潮防震包装，钢结构件防锈喷涂，管材密封包装
	指定现场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甘棠镇龙峰村种子烘干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装卸、场内搬运，卸货就位，费用含在设备固定单价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投保运输险、施工现场意外险，费用计入各设备固定单价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厂家质保更长则从其承诺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电话响应，6 小时抵达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项目采购预算、各设备固定单价、农业项目内部资料、财政审批材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收到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支付对应款项；第二期付款按实际供货数量 × 固定单价结算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 1 年内免费上门维修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无强制回收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免费全套操作人员实操培训、终身成本价供应备品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设备参数不达标 3 日内免费更换整机/配件,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可拒收该设备,扣除对应设备全部货款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日按暂定合同总价 0.5%计取误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解约追责
第二节 第 15.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转包分包、虚假材料、虚假中小企业声明、未经甲方确认少供货,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 (2) 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单价永久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929115.00 元; 2. 所有设备必须为国产品牌,严禁进口设备; 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进场施工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4. 本合同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冲突时,以谈判文件及本专用条款为准; 5. 供货数量少于谈判文件清单约定,无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设备全部货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总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
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说明：为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不允许完全照搬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附件 12-1 报价表

报价表
(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一式两份，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2-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